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263,026股，发行价格为2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93.74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454,021.70元，募集资金净额744,545,972.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3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28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总账户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020900185510000
新一代智能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8110901083612208888
调度指挥系统智能化核心技术研究项目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77910188000241401
数智指挥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国贸大厦支行 662681338288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9550889900019080201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一）协议签署情况

日前，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及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广发银行、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为“甲方”，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广发银行以下统称为“乙方”，中信证券以下简称为“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每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尧、张大伟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

方获取对账单。

10.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